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1998 年组织会议续会

1998 年 5 月 7 日和 8 日

议程项目 7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选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九名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决定设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承担与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有关的职能, 协助理事会履行《公约》规定的职责。
2. 按照该项决议规定, 理事会 1994 年组织会议续会从《公约》缔约国提名的人士名单中,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九名专家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 任期四年, 从 1995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第 1994/222 号决定)。委员会现任成员名单见下面附件一。
3. 理事会本届会议必须选出九名委员会成员, 任期四年, 从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下列成员任期将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埃德·埃德库奥耶(尼日利亚)、马哈穆德·萨米尔·艾哈迈德(埃及)、菲利普·奥尔斯顿(澳大利亚)、弗吉尼亚·博诺安-丹丹(菲律宾)、瓦列里·库兹涅佐夫(俄罗斯联邦)、海梅·阿尔布托·马尔昌·罗梅罗(厄瓜多尔)、埃布·里德里(德国)、努坦·塔帕利亚(尼泊尔)、哈维尔·怀默·桑布拉诺(墨西哥)。
4. 秘书长于 1997 年 12 月 4 日发出普通照会, 邀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提名担任委员会成员的人士。至 1998 年 3 月 15 日为止被提名人和提名国名单如下:

姓名	提名国
马哈穆德·萨米尔·艾哈迈德先生*	埃及
马里奥·米凯莱·阿莱西先生	意大利
克莱芸·阿坦加纳先生	喀麦隆
加利·本希马先生	摩洛哥
弗吉尼亚·博诺安-丹丹夫人*	菲律宾
梅塞德斯·普利多·德布里塞尼奥夫人	委内瑞拉
穆罕默德·拉明·福法纳先生	几内亚
保罗·亨特先生	新西兰
鲁布桑丹赞·伊德尔夫人	蒙古
瓦列里·库兹涅佐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海梅·阿尔布托·马尔昌·罗梅罗先生*	厄瓜多尔
巴拉特·帕特尔先生	津巴布韦
埃布·里德里先生*	德国
努坦·塔帕利亚先生*	尼泊尔

5. 被提名人履历见下面附件二。秘书长收到的任何其他提名将载于本说明增编，提请理事会注意。

6. 截至 1998 年 3 月 15 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共 137 个。按区域划分的缔约国数目以及根据理事会 1985/17 号决议(b)分段分配给每个区域集团的席位数目如下：

区域集团	截至 1998 年 3 月 15 日缔约国数目	分配的席位
非洲国家	41	4
亚洲国家	22	3
东欧国家	23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27	4
西欧和其他国家	24	4
共计	137	18

* 被提名连选连任。

7. 因此,理事会要在每一个地理区域填补的空缺数目如下:

<u>区域集团</u>	<u>空缺数目</u>
非洲国家	2
亚洲国家	2
东欧国家	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2
西欧和其他国家	2
共计	9

附件一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18 名成员;任期四年)

12月31日任满

埃德·埃德库奥耶(尼日利亚)*	1998年
马哈穆德·萨米尔·艾哈迈德(埃及)*	1998年
菲利普·奥尔斯顿(澳大利亚)*	1998年
伊万·安塔诺维奇(白俄罗斯)	2000年
弗吉尼亚·博诺安·丹丹(菲律宾)*	1998年
杜米特鲁·齐奥苏(罗马尼亚)	2000年
奥斯卡·塞维亚(巴拿马)	2000年
阿卜德萨斯塔尔·格里萨(突尼斯)	2000年
玛丽亚·德洛斯·安赫莱斯·希门尼斯·布特拉格尼奥(西班牙)	2000年
瓦列里·库兹涅佐夫(俄罗斯联邦)*	1998年
海梅·阿尔布托·马尔昌·罗梅罗(厄瓜多尔)*	1998年
阿里兰格·戈文达萨米·皮莱(毛里求斯)	2000年
肯尼思·奥斯本·拉特雷(牙买加)	2000年
约亨·里德里(德国)*	1998年
瓦利德·萨迪(约旦)	2000年
菲利普·特克西尔(法国)	2000年
努坦·塔帕利亚(尼泊尔)*	1998年
哈维尔·怀默·桑布拉诺(墨西哥)*	1998年

任满成员。

附件二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候选人履历

马哈穆德·萨米尔·艾哈迈德(埃及)^{**}

出生日期:1926年。

开罗大学和哥伦比亚和哈佛大学国际事务学士、硕士、博士。

1964年至1965年哈佛大学国际关系中心研究员。

经历:

自1948年起从事外交工作。在以下地点驻外:安卡拉;华盛顿;突尼斯;波哥大;墨西哥城;纽约,任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日内瓦,任出席裁军谈判会议的埃及代表团顾问;伦敦,1968年至1973年任埃及大使馆公使。

1973年,驻利马(秘鲁)大使;1975年,副常驻联合国代表;1976年至1979年,驻意大利大使;1979年至1982年,开罗,外交部国务秘书;驻埃塞俄比亚大使兼驻非洲统一组织常驻代表;驻澳大利亚和斐济大使。1986年按规定60岁退休。

著作

(英文):“The Non-Aligned and the Test ban Treaty”, published by the Carnegie Endowment for Peace NY,1965.“Nasser's Arab Socialism;its place in international ideologies”(London,1971).“Egypt and Africa on the road to cooperation”(1982).

(阿拉伯文):“Diplomacy, theory and practice”(Cairo,1987).“Future water induced conflicts in the Middle East”(1991).“The world through diplomatic eyes”(1996).

联合国经验:

1964年至1969年,纽约,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1963年至1964年,日内瓦,出席裁军谈判会议的埃及代表团顾问。

1975年至1976年,纽约,埃及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1976年至1979年,罗马,驻意大利大使兼常驻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

1979年至1981年,开罗,外交部负责国际组织的国务秘书。

1982年至1984年驻亚的斯亚贝巴大使兼埃及常驻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代表。

自1995年起,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

* 每位候选人的整套简历可查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档案。

^{**} 委员会现任成员。

马里奥·米凯莱·阿莱西(意大利)

学历

1948-1952 年:巴勒莫大学法律系(国际法学位)。

1954-1955 年:美国堪萨斯大学政治学研究生课程。

新闻工作

1950-1960 年:各报期刊的记者、通讯员。

外交生涯

1956-1970 年:担任各种外交和领事职务(法国、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

1970 年:外交部联合国处处长。

1973-1975 年:日内瓦和赫尔辛基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代表。

1974 年:日内瓦意大利常驻国际组织代表团公使衔参赞。

1979 年:外交部——欧洲共同体事务协调员。

1981-1984 年:日内瓦,驻裁军谈判会议大使兼常驻代表;1982-83 年:日内瓦意大利常驻国际组织代表团临时代办。

1994 年迄今:外交部——部长内阁。

1995 年:意大利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全国委员会秘书长。

1996 年:意大利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全国委员会负责人。

1997 年:意大利人权问题部门间委员会主席。出席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第三委员会会议的意大利代表团成员、意大利部长会议主席团人权委员会成员。意大利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年全国委员会成员。

1998 年:意大利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全国委员会主席。

作为意大利代表团团长或成员参加了多次国际会议:曾任裁军特别大会(1980 年,纽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1985 年,日内瓦)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世界会议(1987 年,日内瓦)副主席。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调解和仲裁法院法官,日内瓦。

国际经验:

1988-1994 年:在罗马担任粮农组织助理总干事。一般事务及新闻司司长兼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

著作:

关于国际事务的各种著作。

克莱芸·阿坦加纳(喀麦隆)

出生日期:1941年。

职务:最高法院推事兼最高法院行政分庭代理庭长。

证书和文凭

国家行政和管理学院毕业文凭。

巴黎国际公共行政学院毕业文凭。

履历:

1980-1981年:雅温得初审法庭庭长。

1981-1988年:司法部司法事务和掌玺司副司长。

1988-1989年:加鲁阿上诉法院总检察长。

1989-1991年:中央上诉法院院长。

1991年迄今:最高法院推事兼最高法院行政分庭代理庭长。

其他职责

1997年7月17和18日立法选举和8月3日局部选举全国点票委员会主席。

1997年10月12日总统选举全国点票委员会主席。

国际讨论会和会议

1996年:罗马国际权利研究所关于缔结国际市场的讨论会。

1987年:在洛美(多哥)举行的人权讨论会。

1993和1995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酷刑委员会届会。

1996年:在纽约举行的人权讨论会。

加利·本希马(摩洛哥)

出生日期:1934年。

学历

法国图卢兹和波尔多大学文学士学位。多边外交培训班(日内瓦国际研究所)。

履历

1962-1963年:在外交部欧洲司负责东欧事务。

1963-1965年:摩洛哥驻瑞士和奥地利大使馆一秘。

1965-1969年:摩洛哥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馆参赞。

1969-1972年:摩洛哥驻意大利和希腊大使馆一等参赞。

1972 年 6 月-1974 年 2 月:外交部欧美司司长。
1974 年 3 月-1976 年 10 月:驻突尼斯大使。
1976 年 11 月 3 日-1979 年 4 月 28 日: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使。
1979 年 9 月至 1985 年 8 月 30 日:外交与合作部国际组织司司长。
1985 年 10 月-1990 年 9 月: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大使,日内瓦。
1989 年 8 月-1990 年 2 月:裁军谈判会议主席。
1990 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贸易和发展委员会主席。
1991 年 10 月-1994 年 7 月:总协定发展中国家协调员。
1995 年 6 月-1997 年 12 月:多边关系和全球合作司司长。
1972、1973、1980、1982、1983、1989、1996 和 1997 年出席大会的摩洛哥代表团成员。

出席以下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的摩洛哥代表团成员:1973 年,阿尔及尔;1983 年,新德里;1986 年,哈拉雷;1989 年,贝尔格莱德;1995 年,卡塔赫纳。

弗吉尼亚·博诺安·丹丹(菲律宾)*

出生日期:1941 年。

学历

菲律宾大学人类学博士,应考生。
菲律宾大学人类学硕士。
菲律宾大学美术学士。

现任职位

菲律宾大学美术学院美术学教授。
菲律宾大学美术学院理论系主任。
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专家。

与人权问题和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活动摘要

从 1991 年起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

1991-1992 年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副主席,从 1993 年起任报告员。参加了在约旦安曼举行的关于普遍遵守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区域会议。参加了在荷兰马斯特里赫特起草《关于违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行为的马斯特里赫特准则》的工作。

* 委员会现任成员。

代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出席了在纽约举行的人口基金关于“妇女的保健权利”的人权条约机构圆桌会议。

应荷兰发合组织(荷兰国际发展合作组织)的邀请,在泰国举行的关于“妇女权利也是人权”的讲习班上作了讲话。

应政府邀请访问了香港,^a以观察缔约国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内规定的义务的情况;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一大关切是移交后继续履行对香港的人权情况的报告义务的问题。

应日本政府的邀请,作为基调演说人讨论者参加了在东京联合国大举行的第一和第二次亚太区域人权问题专题讨论会。

代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出席了在中国北京和怀柔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并发了言。

担任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发展性别观点的专家会议主席。

代表人权事务中心出席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教育会议并就人权教育问题发了言。

应亚洲论坛邀请,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的一次亚洲人权律师集会上作为基调演说人就“民主、发展与人权”问题作了讲话。

著有关于人权传统、文化和艺术问题的著作并得到出版。

梅塞德斯·普利多·德布里塞尼奥(委内瑞拉)

学历

1978-1982年:委内瑞拉中央大学政治学博士课程。

1988年:美利坚合众国约翰·德威大学法学和社会学名誉博士。

教学活动

1966-1985年加拉加斯安德列斯·贝洛天主教大学经济和社会学院心理学教授。

应邀出席的会议

1986-1988年:拉丁美洲搞颠覆的社会心理学(美国华盛顿国际防务学院)。

南北对话的前景(美国麻州牛顿Pine Manor学院)。

1986年:1960-80年拉丁美洲的发展(美国明尼苏达大学休伯特中心)。

1987年:1960-80年拉丁美洲的发展(美国明尼苏达大学休伯特中心)。

1987年:妇女参与政策(美国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厄尔布哈特基金会)。

^a 1997年7月1日,香港成为中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

1988 年:社会方案评价工作的管理(美国亚利桑那大学高级管理学院)。

1988 年:埃利诺·罗斯福政策讨论会:民主与参与(美国加州旧金山)。

工作经验

1979-1984 年:共和国主席团妇女参与发展国务部长,加拉加斯。

1985-1994 年:国家改革总统委员会成员,加拉加斯。

1989-1994 年:共和国国会联邦区共和国议员,加拉加斯。

文化、内政和卫生委员会主要成员。

宪政改革研究委员会成员。

1990-1994 年:社会方案后续行动国家委员会主要成员。

结构调整进程中的补偿方案,国家议会,国家行政部门,加拉加斯。

1994-1996 年:国家行政部门家庭部部长(1994 年 3 月 2 日-1996 年 3 月 15 日),加拉加斯。

工作经验(国际)

1969-1974 年:美洲国家组织国际妇女委员会主要成员,华盛顿。

1985-1988 年联合国助理秘书长;提高联合国秘书处妇女地位协调员,纽约。

会议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区域筹备会议,1984 年,哈瓦那。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平等:发展与和平,1985 年,内罗毕。

和平与冲突管理和谈判世界会议,1987 年,苏联列宁格勒。

关于妇女的社会和经济指数问题技术特别会议,1987 年,维也纳。

关于对社会发展指数的后续行动的欧洲会议,1988 年,巴黎。

关于发展方案筹资和区域合作战略的技术讨论会,1988 年,维也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区域议会间筹备会议,1993 年,墨西哥城。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4 年,开罗,委内瑞拉代表团团长。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 年,哥本哈根,委内瑞拉代表团团长,出席社会发展世界总统会议的代表团成员。

哥本哈根首脑会议协议后续行动委员会,1995 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在拉丁美洲合作框架内正式和非正式就业政策协调员,1995 年,马德里。

勋章

Francisco de Miranda 二等勋章,1973 年。

武装部队十字勋章,1981 年。
海军一等勋章,1982 年。
陆军一等合作勋章,1982 年。
法兰西共和国二等荣誉勋章,1982 年。
Andrés Bello 一等勋章,1983 年。
解放者勋章,1994 年,委内瑞拉大班达。
Francisco de Mirande 一等勋章,1984 年。
Diego de Lozada 一等勋章,1984 年。
韩国汉城大学特别勋章,1988 年。

穆罕默德·拉明福法纳(几内亚)

出生日期:1943 年

学历

1963 年至 1967 年在科纳克里加迈勒·阿卜杜拉·纳塞尔综合工科学院就学,以优异成绩毕业于高级行政学院管理系。

研究生课程:1993 年,波尔多国际学院,1994 年,克拉克·亚特兰大大学。

参加了由法语国家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国际法语表达权利研究所和日内瓦人权事务中心组办的多次培训班。

履历

1968 年至 1971 年,科纳克里上诉法院专员。

1971 年至 1973 年,金迪亚初审法庭庭长。

1973 年至 1974 年,科纳克里上诉法院和刑事法庭检察长。

1974 年至 1985 年,几内亚共和国最高法庭庭长。

1985 年至 1986 年,最高法院检察长。

1987 年至 1992 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

1991 年至 1992 年,司法部负责内阁工作的推事。

1992 年 3 月 6 日至 1994 年 11 月 3 日,司法部秘书长。

1995 年以来,负责内阁工作的推事。

著作

Mémoire en matière de droit de la famille:le problème de divorce en Guinéede lege frernda .

Réflexions sur l'intérêt d'un rapport national en matière d'application du pacte international relatif aux droits économiques, sociaux et culturels en Guinée.

Contribution à l'élaboration du rapport additif de la Guinée en matière d'application du pacte international relatif aux droits civils et politiques au titre de l'année 1989 .

保罗·亨特(新西兰)

出生日期:1955 年。

资历:

英国剑桥大学法律学士(优等生)(1979 年获得学位)。

英国剑桥大学硕士(1995 年获得学位)。

新西兰怀卡托大学法理学硕士(1995 年获得学位)。

履历

1992 年迄今:新西兰怀卡托大学高级法律讲师,教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公法。

1996-1997 年:哈佛法学院人权班访问研究员。

1990-1992 年:非洲民主和人权研究中心副主任,冈比亚。

1987-1990 年:公民自由全国委员会法律干事,后任执行总书记,伦敦。

1985-1987 年:作为人权问题研究员与被以色列占领领土的巴勒斯坦团体一起工作。

1982-1985 年:在伦敦做民事和刑事诉讼律师。

最近在人权方面的其他经验

1997 年 12 月:应邀参加了促进妇女享受经济和社会权利联合国专家组会议(芬兰图尔库,河博)。

1997 年 1 月:应邀出席在荷兰举行的起草《关于违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行为的马斯特里赫特准则》的会议。

1996 年 7 月:出席在瓦努阿图举行的太平洋人权教育和培训英联邦区域讲习班的伦敦英联邦秘书处人权顾问。

1995 年 10 月:作为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新西兰成员出席了国际法学家会议,会上商定了关于律师的作用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班加罗尔宣言》和《行动纲领》。

1994 年 10 月:应联合国邀请参加在纽约举行的关于人权和极度贫困的讨论会的三各专家之一。

1992 年 7 月:在萨摩亚为澳大利亚、新西兰、萨摩亚、瓦努阿图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政府高级官员举行的英联邦人权培训班的国际人权教员。

最近的专业和社区工作

1994 年 7 月迄今:新西兰法律协会人权委员会成员。

1994 年 5 月-1995 年:当选为(新西兰)联合国协会全国委员会成员。

1992 年 9 月迄今:任联合国协会(新西兰怀卡托分会)执行委员会成员。

著作和论文

40 多本关于人权问题的书籍、文章和论文,其中包括:

Reclaiming Social Right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 London) 1996 .

“ Reclaiming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the Bangalore Declaration and Plan of Action ” ,New Zealand Law Journal, 1996, 67 .

“ The Internaitonal Law Dimension of Huaman Rights in Nes Zealand ” ,in Huscroft and Rishworth,eds, Rihgts and Freedoms: The New Zealand Bill of Rihgts Act 1990 and the Human Rihgts Act 1993(1995)37(co-author with Professor Margaret Bedggood)。

“ Towards th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Rihgts ” ,in Netherlands Quarterly of Human Rihgts, Deoember 1994, 405 (co-author with Dr. Julian Burger).

“ Children’s Rights in West Africa: the Case of The Gambia’s Almudos ” ,in Human Rights Quarterly,August 1993, 499 .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 Africa (African Centre for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Studies, Occasional Paper No. 1, 1991(co-author with Richard Carver).

AIDS and the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Rights (African Centre for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Studies, Occasional Paper, 1991)(co-author with the Hon. Hassan Jallow, Minister of Justice, Gambia).

“ Northern Ireland’s Emergency Law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 ,in Netherlands Quarterly If Human Rights, June 1993, 173(co-author with Prof . Brice Dickson).

Justice? The Military Court System in the Israeli-Occupied Territories,(al-Haq/Gaza Centre, 1987)。

“ Some Aspects of Law and Practice in the Occupied Territories ” ,in Journal of Refugee Studies, vol. 2, no. 1, 1989, 152 .

鲁布桑丹赞·伊德尔(蒙古)

学历

1963 年: 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

1981 年: 莫斯科外交学院。

履历

1963-1972 年：蒙古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干事。
1973-1976 年：伦敦蒙古大使馆二秘。
1977-1979 年和
1981-1986 年：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司长。
1986-1989 年：巴黎蒙古大使馆参赞,蒙古常驻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
1989-1992 年：外交部条法司司长。
1992-1993 年：外交部顾问。
1993 年迄今：蒙古最高法院顾问。
持特命全权大使衔。

参加国际会议情况

1962-1985 年：以蒙古代表团专家、顾问和成员身份出席了联合国大会各届常会。
1972 年： 大会第三委员会报告员。
1977 年： 大会第三委员会副主席兼第三委员会工作组主席。
1977-1986 年：出席了社会发展委员会的会议。
1979 年： 社会发展委员会副主席。
1985 年： 社会发展委员会主席。
1982-1984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
1984-1986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
1991-1994 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会期工作组成员(两次)。
1991 年： 起草蒙古新宪法(特别是关于基本人权和司法权力的第二和第三章)专家工作组。
1991 年： 提出在起草蒙古新宪法中与人权有关的条款时采用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的顾问服务。
1993 年： 第十三次亚洲法学协会会议和第 5 次首席法官会议,斯里兰卡科伦坡。
1995 年： 第十九次亚洲法学协会会议和第 6 次首席法官会议,中国北京。
1997 年： 第二十次亚洲法学协会会议和第 7 次首席法官会议,菲律宾马尼拉。

奖章

1995 年: 蒙古律师协会奖,以表彰为促进蒙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贡献。

1997 年: 劳动奖(纪念宪法通过五周年)。

瓦列里·库兹涅佐夫(俄罗斯联邦)*

出生日期: 1940 年。

现任职务: 莫斯科外交学院国际法系主任。

学历

1963 年: 莫斯科国立大学法律系毕业。

1968 年: 法学(国际法)博士学位应考生。

1981 年: 法学(国际法)博士。

履历

1968-1983 年: 莫斯科国立国际关系研究所国际法系副教授和教授(1982 年以来);国际法系副系主任。

1983 年迄今: 外交部外交学院教授、国际法系主任;预科系主任;学院第一副院长。

国际成员

1988 年迄今: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曾当选为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主席。

1990 年迄今: 常设仲裁法庭法官。

国际活动

1960 年代: 苏联出席联合国关于根据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特别委员会代表团法律顾问。

1974 年: 苏联出席联合国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代表团副团长。

1988 年: 苏联出席美苏外交部长级别协商会议代表团法律顾问。

有几年曾作为苏联代表团法律顾问参加多瑙河委员会的活动。

俄罗斯联邦国际法协会执行委员会成员。

官衔为外交部参赞。

* 委员会现任成员。

著作

著有几部著作和关于国际法的各个方面的 100 篇期刊文章。近期的著作包括 1993 年,《简明人权和人民权利百科全书》合编者(与 Tuzmukhamedov 教授)和合著者;1998 年,《国际法教科书》合编者(与 Kolosov 教授)和合著者。

海梅·阿尔韦托·马尔昌·罗梅罗(厄瓜多尔)*

学历

高等教育: 厄瓜多尔基多天主教教皇大学法律系。

研究生课程: 乔治·华盛顿大学空间法专业。

特别课程: 国际经济政策,智利圣地亚哥拉美经委会。中东政策课程,以色列特拉维夫。

外交部职务

政治事务副秘书,1988-1989 年。

副部长,1992-1994 年。

代理外交部长,1994 年。

驻外经历

驻贝尔格莱德大使,1989-1990 年。

兼驻雅典大使,1989-1990 年。

兼驻地拉那大使,1989-1990 年。

驻罗马大使,1990-1992 年。

驻粮农组织大使,1990-1992 年。

驻维也纳大使,1994-1997 年。

兼驻布拉迪斯拉发大使,1994-1997 年。

兼驻华沙大使,1994-1997 年。

现被任命为驻智利大使。

驻外代表团

驻罗马教廷部长级特别代表团成员,1992 年,罗马。

驻玻利维亚、哥伦比亚、秘鲁和委内瑞拉政府安第斯一体化协商团,1993 年。

驻巴巴多斯、牙买加和圣卢西亚政府特别协商团团长,1994 年。

* 委员会现任成员。

第二次美洲特别会议副主席,1994年,智利圣地亚哥。

出席关于美洲首脑会议的外交部副部长会议的厄瓜多尔代表团团长(代理外交部长)1994年,华盛顿。

出席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1994年)的厄瓜多尔代表团团长。

出席修正《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会议的厄瓜多尔代表团团长,1995年,维也纳,1996年,日内瓦。

出席关于《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协商会议的厄瓜多尔代表团团长,1997年,维也纳。

出席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部长级会议厄瓜多尔代表团团长,1997年,新德里。

著作

书籍:

Derecho Internacional del Espacio(Quito, Banco Central del Ecuador, 1987).

Regimen Juridico de la Orbita Sincronica Geoestacionaria(Quito, Banco Central del Ecuador, 1987).

Derecho Internacional del Espacio: Teoria y Politica .

Madrid,Eaitorial Civitas, 1990), segunda edicion .

La Otra Vestidura (Madrid,Editorial Verbum,1991).

Mencion Especial en el Premio Pegaso de Literatura para America Latina, 1994 .

文章

“ Aspectos metáficos del Derecho Espacial ” , Revista Afese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Quito,1991).

“ Mas alla de la orbita sincronica geoestacionaria ” , Revista Afese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Quito,1993).

“ Los derechos economicos, sociales y culturales en 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Contemporaneo ” (Memoria de la Primera Jornada sobre Derechos Economicos,Sociales Y Culturales, organizada por el,Honorable Congreso Nacional del Ecuador y el Centre for Social And Economic Rights de Nueva York,Quito,1997).

学术活动

外交学院空间法教授,基多。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终身成员,巴黎。

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日内瓦。

美洲大气层和空间法法学专家委员会学术成员。

勋章

女王伊利沙白二世陛下勋章,1977 年。
西班牙国王胡安·卡洛斯陛下文职勋章,1980 年。
Jose de Frisarari 大十字勋章,1993 年,危地马拉。
国家优秀大十字勋章,1993 年,亚松森。
Cruzeiro do Sui 国家大十字勋章,1994 年,巴西。
San Martin 大十字勋章,1994 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巴拉特·帕特尔(津巴布韦)

出生日期: 1952 年。

学历

1974 年: 罗德西亚大学法学学士。
1975 年: 罗德西亚大学法学学士。
1976 年: 法律教育委员会律师资格考试初试。
1977 年: 伦敦大学法学硕士。
1978 年: 律师学院律师资格考试复试。

履历

1983 年 7 月-1985 年 6 月: 马绍纳兰房租管理局(哈拉雷)主席,负责房租和追迁管制; 听取和裁决收租令和追迁证申请。
1991 年 7 月-1995 年 6 月: 津巴布韦卫生业委员会(哈拉雷)律师。
1992 年 9 月迄今: 津巴布韦区域一体化技术工作组(哈拉雷)律师。
1982 年 9 月迄今: 津巴布韦检察长办公室(哈拉雷)。
1982 年 9 月-1986 年 11 月: 高级法律干事。
1986 年 11 月-1993 年 10 月: 首席法律干事。

埃布·里德尔(德国)

出生日期: 1943 年。

学历和履历

1963-1967 年: 伦敦皇家学院, 法律与宗教肄业。
1967 年: 皇家学院法学士优等生荣誉、准学士学位(宗教)。

委员会现任成员。

1967-1971 年：德国基尔大学，法律肄业。

1971 年： 德国基尔大学初等国家法律考试。

1972-1973 年：萨里大学德国法讲师、伦敦皇家学院比较法律和法学助教。

1974 年： 以最高等成绩获基尔大学法学博士，论文“英国行政法的行政管理”(1975 年获国家论文奖；1976 年出版)。

1975 年： 德国汉堡高等国家法律考试。

1975-1980 年：基尔大学国际法学院助理研究员。

1980-1983 年：基尔大学高级助理研究员。

1983 年： 论文“人权标准理论”获公法和国际法荣誉奖，1986 年出版。

1983-1986 年：美因兹大学公法和国际法教授。

1986 年： 马尔堡大学公法和国际法系主任；公法研究所所长兼国际法系主任，马尔堡。

1989-1990 年：系主任。

1993 年 2 月：曼海姆大学欧洲和国际法学院德国和比较公法系主任。

1989 年迄今：外交部国际研究所主任兼人部考试考官，波恩/柏林。

1993 年迄今：德国比较法协会委员会成员，比较公法分会主席。

1991-1995 年：国际比较宪法协会理事会成员。

1993 年迄今：德国红十字会科学咨询委员会成员。

1997 年迄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

1997 年迄今：曼海姆大学副校长。

努坦·塔帕利亚(尼泊尔)

出生日期： 1932 年。

学历： 特里布万大学文科学士(1968 年)。

尼泊尔法学院法学士(1972 年)。

履历

1968-1974 年：“Vasudha”(英文月刊)编辑。

1969-1975 年：Mahendra Ratna 学院讲师。

1976 年迄今：尼泊尔最高法院律师。

* 委员会现任成员。

1990 年迄今：特里布万大学副教授。

1996 年迄今：特里布万大学帕德马坎尼亚校园政治系主任。

公职

1991-1994 年：尼泊尔新闻理事会主席。

1994 年：世界新闻理事会协会副主席。

1995 年迄今：当选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

社会组织和社会活动

1967 年：组办了特里布万大学人权问题座谈会。

1967 年：尼泊尔国际志愿服务社(国际和平组织)创始成员。

1969 年：参加国际志愿服务社(联合国)的第一位尼泊尔志愿人员。

1969 年：大赦国际尼泊尔分社创始人。

1971-1975 年：尼泊尔世界事务理事会秘书长。

1981 年：南亚法律援助联盟创始执行委员。

1984 年：尼泊尔塞尔瓦斯国际社(国际促进了解共处运动)创始成员。

1986 年：在加德满都组办了法律援助问题南亚区域讨论会。

1987-1988 年：最高法院律师协会主席。

1988 年：尼泊尔人权组织创始成员。

1989 年：在由大赦国际尼泊尔分社组办的讨论会上宣读了关于废除死刑论文。

1994 年：在加德满都组办了世界新闻理事会协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

1994 年：在加德满都帕德马坎尼亚校园的讨论会上宣读了关于人权、发展与民主的论文。

1997 年：在加德满都帕德马坎尼亚校园的讨论会上宣读了关于知识分子促进民主的作用的论文。

出席会议情况

1983 年：出席了在达卡举行的法律援助问题讨论会。

1984 年：出席了在马德拉斯(印度)举行的国际志愿服务社国际会议。

1987 年：出席了在马来西亚举行的国际志愿服务社讲习班和会议。

1988 年：出席了在斯里兰卡科伦坡举行的国际志愿服务社会议。

1988 年：出席了在莫斯科举行的人道主义法讲习班。

1989 年：出席了在魁北克(加拿大)塞尔瓦斯国际社举行的国际会议。

1995 年：以创始成员的身份出席了在大韩民国汉城举行的亚太民间团体论坛第一届会议。

1995 年：出席了在伦敦举行的大赦国际讲习班。

监禁和刑罚

1947 年：因参加尼泊尔第一次争取民权温和抵抗运动而被拘留一周。

1947 年：因信仰自由和基本权利而被监禁六个月。

1948-1951 年：因参加争取民主运动而被监禁；在建立民主统治后获释。

1960-1964 年：因参加人权和争取民主运动而被监禁。

1965-1966 年：因参加争取人权运动而被监禁 15 个月。

1975-1990 年：因信仰民主和人权而被政府解除讲师职务。

1977 年：因参加争取人权运动而被监禁三个月。